

#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宋金比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 活動快訊

- 09/09 第70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高雄）
- 09/16-17 國內旅遊-阿里山2日遊。
- 09/16 法扶教育訓練課程-基金會。
- 09/23 實務研討會3（謝瑞龍法官主講3）。法扶會。
- 09/24 五師聯合會（律師公會主辦-大億麗緻）。

## 「貪污案件與自白意見法則實務」學研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6年8月5日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會議室，邀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建榮庭長，講授「貪污案件與自白意見法則實務」。

黃庭長首先就貪污案件法律適用主體即公務員之概念，依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分類，詳細說明各該身分應具備要件，並就公立醫院醫師、公營事業人員、經辦政府採購人員、替代役、法院委託鑑定之鑑定人等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應視職務地位、工作性質、是否具有公權力行為等，各別加以判斷，並舉實務案例說明。

黃庭長接著說明貪污罪及圖利罪構成要件，並引介法院判決，就實際發生案例，詳予評析判決理由。其中就有關職務受賄罪部分，黃庭長以律師辯護角度出發，提到對價關係、職務範圍界限等相關主張答辯等，在貪污案件的重要性。黃庭長依不同類型公務員，以及各種貪污、圖利之行為態樣，逐一提點重要的法院判決，並舉數件成功辯護之案例，與在座道長經驗分享，強調律師在刑事程序的重要性，許多法院具有創見的判決理由，往往都是受到律師辯護內容啟發，期勉大家執業過程應持續吸收新知，精進法學素養。

課程下半場，黃庭長藉由投影片進行案例分析，擇其承審案件及社會重大矚目貪污案件，分析貪污罪及圖利罪之重要議題，例如官員裁量權之界限為何？何謂「密接關聯且實質影響力」？並逐一引述法院判決理由說明。另就有關工程圍標圖利案件中，非具公務員身分之被圖利人，是否得與公務員論以圖利罪共犯，黃庭長則以最高法院103年度第4次刑事庭決議為

例，說明現行實務意見，並引述德國學說見解，補充實務論證之不足。

黃庭長復以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繳還犯罪所得減輕其刑規定，法院實務一向認為須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繳交國庫始有適用，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99號刑事判決已認為行為人主動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亦有該規定之適用，藉此強調研讀判決吸收新知的重要性。黃庭長更把握最後寶貴時間，快速導讀有關貪污案件的事實調查、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

會末，黃庭長再度分享其法庭觀察經驗，提及律師辯護時，毋庸再長篇大論，僅須就重要爭點、抗辯主張加以詳述、強調，如此不但可聚焦、明確爭點及主張依據，更能讓承審法官清楚瞭解判決時應該注意之點或原審判決是否確有不當之處。黃庭長提供其精心整理之判決摘要書面資料，擇要評析重要法院判決，並引介學者論著，期間更不時分享其審理案件之實務經驗，與會道長均感受益良多。（泰）



## 106年度羽球聯誼賽

**本刊訊** 本會於106年8月6日假臺南市立羽球場舉行羽球聯誼賽，本次聯誼賽上午先舉行本會會內聯誼賽，參賽人員有本會會員、眷屬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人員；下午為團體聯誼邀請賽，與會團體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醫師公會、臺南建築師公會。

上午舉辦本會會內聯誼賽，依球技分組。混雙參賽組合多為夫妻、親子或兄弟姐

妹檔。本會本次舉辦會內聯誼賽，羽球隊隊長蘇建榮律師秉持著參賽即是得名之精神，所以每組參賽之成員，都擠進前5強之名次，並獲得豐盛之獎品。其中男女混雙冠軍由宋金比理事長夫妻檔、林祐任律師與王俞閔、蘇品丞與黃郁閔等3組獲得；男雙冠軍由宋金比理事長及黃紹文律師、孫嘉男律師與孫承濬父子檔、莊志剛律師與黃俊謙律師等3組獲得、女雙冠軍則由理事長夫人黃惠真老師及林祈福律師千金林萱、莊志剛律師夫人楊佩蓁及謝育錚律師夫人劉雅方、李汶宜律

師及劉亞淳等3組獲得。賽末，由於宋金比理事長夫婦所獲冠軍獎品豐盛，該些獎品成為旁人覬覦之對象，有的被掠奪、有的則由大方的黃惠真老師分送眾人，最終理事長夫婦僅能勉強留住冠軍獎品羽球球袋一個。

上午會內聯誼賽結束後，即接續下午之團體邀請聯誼賽，本會參賽會員經上午會內之聯誼賽，體力已耗盡大半，但本會參賽會員依舊奮力與其他參賽之團體廝殺，經過一番較勁後，本會雖未能奪得冠軍，但男子雙打獲得亞軍，亦是極佳之成績，而女子雙打則是獲得殿軍。本年度羽毛球聯誼賽，於滿是歡樂中落幕！

（真）



# 「獄政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6年8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辦公室，舉辦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特別邀請趙彥博教諭師，講授「獄政實務」。

教諭師趙彥博先概述全國矯正機關收容現況。再就「收容人在監處遇實務」，以高雄第二監獄為例，以食、衣、住、育、樂、醫療保健等六個面向作說明。上開說明完畢後，播放微電影「高牆內的陽光」，在短短14分鐘內，完整介紹收容人入監、調查分類、工廠作業、新收容人入監輔導、伙食一膳食會議、生命教育活動、各類文康內容、醫療、工廠生活、教諭師等。

參與人員觀看微電影後，更能了解收容人在監的生活狀況。講座再進一步就「矯正實務解析」為逐點說明。

首先，說明受刑人行累進處遇分級，用意、方式、與判刑的刑度及關連性及各級處遇之區別等。累進處遇分為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規定編級受刑人各類別及各級的責任分數。受刑人編級後，管教人員依據各級受刑人日常考核每月評給成績分數，該項成績分數用來抵銷前者的責任分數，抵銷淨盡的可以晉較高的級別。少年受刑人的責任分數，按表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責任分數，按表逐級增加三分之一計算。撤銷假釋受刑人責任分數，按表逐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

其次，說明「和緩處遇」意義、對象，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處遇對象，係「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者」、「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和智能低下者」、「衰老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懷胎或分娩未滿二個月者」，其各級責任分數，以八成計算。

第三，說明「縮短刑期」意義、內容，適用對象有二，一為「一般監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進到第三級以上，每月成績分數在十分以上者」，二為「外役監受刑人」，並分別講述縮短刑期之標準。

第四，說明「刑期回復」的條件，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已經縮短的刑期不得回復，但外役監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獄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期前已經縮短的日數，應全部回復。另假釋經撤銷者，其在外役監獄執行時所縮短的刑期，亦應回復。

第五，說明「通信」、「電話接見」、「金錢物品的送入、保管」、「接見」，「接見」因受刑人累進處遇的等級不同，就其「對象」有所限制；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係受刑人因累進處遇等級之不同，「接見次數」的限制；「電話接見」依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辦理電話接見要點」，通話每次不得逾越6分鐘。凡未經檢察官、法官諭知禁止接見及通信或因違規停止接見尚在考核中收容人，得予申請電話接見。電話接見的付費，由受刑人自行購買電話卡使用或受話人負擔。收容人家屬郵寄或接見登記處寄入之金錢，以新台幣8000元為限，收容人每日購買金額，除非一般性日用品外，以新台幣300元為限（春節期間除夕、

年初一、初二、端午節、中秋節等以新台幣600元為限，以機關公告為準），當日未達上限者，其差額不得累計於嗣後合併使用。



主講人另針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外役監遴選作業」之「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假釋」等規定做說明。依據刑法第77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1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76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6、57條，一般受刑人與少年受刑人之假釋的條件有所不同。關於「假釋的救濟」，有關辦理假釋流程、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提出訴訟、行政訴訟之流程，依據大法官會議第691號解釋，採取訴願先行程序，訴願經駁回，才能提出行政訴訟。

最後，主講人就高雄第二監獄新收容人服刑事項，補充說明有關「同性伴侶可否以家屬身分與收容人接見」、「送入特殊物品（眼鏡、拐杖）予收容人之規定」、「禁見收容人親屬是否可以寄送菜餚、書籍」、「機關提供收容人的飲食、物品及如不足者該如何準備」，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說明監獄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協助場合（教室）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或科（處）事務等事宜遴調的條件辦理。主講人準備之內容豐富，實務經驗充足，與會者均收穫滿滿。

(志)

## 藝文活動

## 「夏日精釀啤酒品飲入門課程」

**本刊訊** 炎炎夏日的最佳消暑良方，除了冰品外，當然就是啤酒了。對於「啤酒」，最熟悉的莫過於台灣啤酒、海尼根等大廠牌，但，除了這些之外，難道啤酒沒有其他「有趣的」、「特殊的」味道嗎？

本會於106年8月12日（星期六）下午舉辦「夏日精釀啤酒品飲入門課程」，邀請「潮玩啤精釀啤酒專賣店」負責人黃日宏主講，為會員介紹近來嶄露頭角的文青界最愛—「精釀啤酒」入門知識及品飲文化。當日共有22名本會會員、職員及親友共同參與，氣氛熱鬧、愉快。

主講人首先以美國釀酒師協會定義，指出精釀啤酒需符合「小型」：年產量少於600萬桶（117公升/桶）；「獨立」：釀酒商擁有酒廠75%以上的股份或所有權；及「傳統」：製造的含酒精飲料主要是啤酒，只使用傳統或創新的釀造原料和發酵過程來產生風味，不得使用任何人工添加物等三要件。品飲時，要細細品味、觀察一色：酒的外觀色澤是否澄清？泡沫顏色、多寡、持續力；香—開瓶時的瓶口氣息，倒入杯中後氣味是否不同；味—麥芽、啤酒花、酵母及發酵後的副產物，都會影響入口後的風味表現，酒的風味整體是否均衡、入喉後的餘韻及收尾；觸—酒入口後在口腔中的觸感。

對於「精釀啤酒」的知識與品飲有了些許概念後，當然就要透過「實踐」來了解，當日一連品飲了四個國家—德國、英國、美國、比利時的八種啤酒，每種啤酒都有其獨特的風味：

- 一、德國啤酒：對德國人來說，啤酒是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飲料，由於德國聯邦政治及各地區不同的文化環境，形成德國啤酒有著風格多變、種類繁多的樣貌。
- 二、英國啤酒：氣泡感偏低，英國的紳士風格，也展現在他們的啤酒風味中—追求麥芽與啤酒花風味間的平衡性，擅長使用

不同烘培程度的麥芽，堆疊出有層次感的麥芽風味。

三、美國啤酒：美國啤酒多半源自於英國，但不那麼講究紳士優雅而更加豪邁大氣，因此美國啤酒多半強調某一種或兩種以上釀酒原料的特殊調性。

四、比利時啤酒：通常酒精濃度較高，偏重麥芽和酵母的成分，其發展起源是西元五世紀時，天主教修道士意外發現，喝了大麥淋濕後的麥汁，會產生「距離上帝更近」的感覺，這種釀造的飲品就成了修士們在齋戒期間的營養補充飲料。

當日，參加人員於主講人詳盡解說的同時，也品飲出透過不同的啤酒原料、釀造方式，啤酒展現出的風味也各異，在大部分人有些微醺後，活動圓滿結束，參加人員嚴格遵守「酒後不開車」準則，或搭乘計程車、或步行逛街、或請人代駕接送，小編也在漫步的途中，繼續品味當日在口腔中久久未曾消去的啤酒花、麥芽香味！

(婷)



夜讀隨筆

## 哥讀的不是傳記，是人性

——康納歐克勒瑞《天堂裡用不到錢》查克·菲尼  
人生故事：一場散盡家財的神祕布局》

◎昆登·卡西迪

1847年，普魯士檢察官基希曼（Julius von Kirchmann）曾發表一篇質疑法學能否被歸類為科學的論文，他寫道：「立法者改了三個字，整個法學圖書館中的文獻都變成廢紙。」，卡西迪親身經歷的感想是，法律再怎麼修改，訴訟勝負下的壓力還是永恆不變的，特別是我的角色從訴訟代理人走到當事人欄，尤其深刻。

以民事訴訟法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例，之前在學校係比較偏向學理的學習，縱使是在執業後對於一些實務案例的書面研究，皆與個案中面對實際法庭操作，截然不同。前些日子到新加坡開會，卡西迪從桃園機場的昇恆昌免稅店逛到新加坡樟宜機場的DFS免稅店，不由得想起一個以前研究過的司法大戰。

DFS（Duty Free Shoppers）是國際知名的旅遊零售集團，在世界上許多國家，DFS幾乎是免稅商店的同義詞（DFS早期從日本客的旅遊勝地，如夏威夷檀香山、香港、關島等地作為事業起點，目前在沖繩、大阪、塞班島、峇里島、海南島、香港、阿布達比、紐約、舊金山、洛杉磯、新加坡等地機場均設有據點）。但今日台灣機場免稅商店卻幾乎是昇恆昌的天下，可能很多人還不知道DFS早年也曾來過台灣。故事要從1997年談起，當年桃園機場尚未公司化（現由改制後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經營），仍屬交通部轄下的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而當時DFS集團以多友公司名義經營機場免稅店已十多年，向來擅長精算支付機場權利金投標的DFS卻在這年中正航空站辦理的管制區內免稅商店中央區招標案踢到鐵板。倒不是標金輸人，事實上，DFS以多禮公司名義投出的標單：每年繳交特許營業費九億二千五百九十萬元，還遠遠超過第二名——昇恆昌的每年七億三千零八十八萬元。但DFS得標後，檢舉黑函不斷，有人發現DFS雖以「多禮公司」的名義投標，惟標單上卻蓋到「多友公司」的印章，主張DFS失格而得標無效，並要求主辦機關沒收DFS所繳一成約九千餘萬元的押標金。DFS認為其僅僅只有誤蓋印章的瑕疪，不應影響其意思表示之真意，並陳情表示多禮公司實際負責人即總經理為美國人，看不懂中文圖章，故未發現投標文件有蓋錯章情事。不過這個講法又被抓到問題，因為投標須知上註明「投標廠商之董事長、經理人均應為中華民國國民」，所以中正航空站決定取得DFS的得標資格並沒收其繳交之押標金，改通知次高標的昇恆昌遞補得標。

DFS瞭解，如果不能及時阻止新廠商進駐，縱使日後打贏與民航局間的訴訟，「請求標的亦因現狀變更，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隨即委請國內知名法律事務所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在與民航局履行特許營業合約的訴訟裁判確定前，禁止民航局與他人訂立特許營業合約。一審法院認同DFS的主張，裁准以一億三千萬元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但民航局也委任另一家國內知名法律事務所提起抗告，二審廢棄原裁定發回一審法院。DFS再抗告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二審發回一審的理由，「均非不可由原法院自行調查認定，殊無發回台北地院更為裁定之必要」。於是案件回到二審，仍然是廢棄一審裁定，這次高院直接駁回DFS的聲請；DFS繼續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雖不認同更一審的裁定理由，但寫了另一段在舊法時即常被拿出來討論的見解：「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處分，以保全強制執行。惟查，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固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所明定；然債之關係，存在於雙方當事人間，僅具相對性，並無排他性，數人對同一債務人，不妨有同一內容之債權。相對人取消得標是否合法，與再抗告人間之『營業合約』之債之關係是否存在，僅生應否履行『營業合約』或損害賠償之問題，亦無干於相對人與他人之訂約行為；且相對人與他人訂約行為，亦無礙於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履行合約之請求，即無所謂現狀變更，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情形，自無聲請假處分之餘地。」而駁回再抗告，DFS嗣後再對最高法院這個見解，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仍徒勞無功遭到駁回。

辦過假處分的訴訟律師應該都知道，案件不會那麼簡單就落幕的。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抗告原則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因此一審法院准許DFS假處分的裁定，即使是在前述漫長的抗告程序中，仍然是有效的。事實上，DFS也拿出一億三千萬元擔保金進行假處分執行程序。面對執行法院發出的執行命令，交通部主張：辦理招標及日後與得標廠商簽署特許營業合約的法律主體，應該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而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以不在原假處分裁定效力所及，中正航空站仍可跟次高標廠商簽約。於是DFS再對中正航空站提起另一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這次一審管轄法院改到桃園，桃園地院駁回DFS聲請，DFS當然繼續提起抗告，案件到二審後，這次高院同意了DFS的主張，廢棄原裁定而改准DFS於提供六千五百萬元擔保金後假處分；中正航空站再抗告到三審，最高法院又寫了另一則也常討論到的見解：「法院為附條件之假處

分裁定，命於債權人供擔保後得為假處分，此項擔保係備賠償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債務人對於假處分致生之損害，並無協同債權人為一定行為，以避免其發生或擴大之義務。原裁定謂：相對人一再表示願與再抗告人簽約，兩造於假處分期間非不得簽訂以本案訴訟相對人敗訴確定為解除條件之契約，以避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云云，乃課再抗告人以與相對人訂約之義務，於法尚屬無據，其因而謂再抗告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不致過鉅，而酌定六千五百萬元為擔保金，即有可議。」再將案件發回二審更為裁定。

最後的結局大家應該也不難猜到，昇恆昌完成了與中正航空站的議約（依招標公告，這是一份長達六年的特許營業合約），並經營桃園機場免稅店迄今。但在昇恆昌這方面，事情也不是那麼簡單就結束，至少讓合約的雙方面律師團忙了好一陣子：因為次高標要遞補得標時，究竟得標金額是原來第一高標的九億二千多萬元？還是昇恆昌本來填的七億三千多萬元？或是應該廢標後，再重新招標（如此一來，DFS又有機會可以捲土重來）？這個中正航空站與昇恆昌間的爭議，最後提付仲裁解決，那又是另一段故事了。

如果回來看擅長在世界各地機場參與鉅額特許權利金投標的DFS發展歷史，其實就不難發現律師在DFS扮演的重要性（從這點來看，當年DFS在台灣引發的法院攻防，似乎就不大能簡單地用「巧合」一詞來帶過）。雖然愛爾蘭記者康納·歐克勒瑞（Conor O' Clery）寫的這本《天堂裡用不到錢》查克·菲尼人生故事：一場散盡家財的神祕布局（*The Billionaire Who Wasn't: How Chuck Feeney Secretly Made and Gave Away a Fortune*），主要是關注這位賺到二千多億台幣身價後、再真正做到「散盡家財」把全部財產都捐出去——並要求掌理這些財產的慈善基金會必須在他有生之年，確實地將財產捐給需要的人（其中包括協助推動北愛爾蘭和平進程，並大幅改善愛爾蘭的教育環境，打下愛爾蘭日後經濟發展的基礎，這也是出身愛爾蘭的作者會撰寫本書的原因），然後結束營運——沒有永續經營的基金會，真正實現慈善捐獻理念的查克·菲尼（Chuck Feeney）先生；但菲尼驚人財富的起點來自DFS，DFS最原始的四位合夥人中有一位是律師，四位股東後來內鬥拆夥當然少不了律師的參與，而與菲尼私交甚篤最後為他執行「從有到無」把所有財產捐出的，自然也是律師。

有些書很好看，讓卡西迪「手不釋卷」，非一口氣看完不可，但看完後就束諸高閣，不知何時會再拿來看；也有些書，卡西迪要分好幾次才讀得完，但很快就又被翻出來重讀，甚至常常成為討論的話題。對卡西迪而言，這本書明顯屬於後者，但老實說，台灣出版社所取的中文書名的確有待商榷。「天堂裡用不到錢」，這固然符合菲尼捐款事業的理由——他解釋過：「裏尻布上是沒有口袋的。」——但這本書的原文書名「*The Billionaire Who Wasn't*」（有名無實的億萬富翁）或許是更貼切的形容。透過經營國際各大旅遊勝地機場免稅商店致富的菲尼，絕對是個非典型富豪，《紐約每日新聞報》曾這樣形容過菲尼：「如果唐納·川普過著完全相反的生活，他就是查克·菲尼。」菲尼在免稅店賣的是高級手錶，但他自己戴的是美金十五元的平價電子錶；菲尼沒有私人飛機，搭飛機也只搭經濟艙；外出開董事會，人家有豪華驕車及司機接送，可能還外加隨扈的前呼後擁，但菲尼通常只拎個環保袋就出門，開完會再搭公車回家。

由於DFS沒有上市，外界很難得知菲尼的實際身價，一直到1988年，《富比士》雜誌首度將菲尼列為全美排行第23名富豪，許多人才知道這位認識多年低調朋友其實是個超級富翁。但事實上，《富比士》雜誌錯了，第一，這位富豪從DFS賺到的錢，比雜誌估計的十三億美金還多得多；第二，早在四年前，菲尼就已經在巴哈馬群島首府拿騷（Nassau，這是律師精心設計的稅務安排）完成放棄四十多億美金的財富（往後每年再持續捐出），菲尼名下財產已相當有限。而且，要不是發生在1996年的那場併購訴訟——這場官司相當有名，菲尼決定將DFS的持股變現，以便實現生前捐贈（*giving while living*）的理念，選擇賣給LVMH集團（前兩個字母LV，就是你我熟知名牌包包的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後兩個字母MH則是知名香檳酩悅（Moët）與干邑白蘭地軒尼詩（Hennessy）製造商的合稱；LVMH的控股公司及實際經營者，則是克里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的老闆），DFS的四個創始股東對於是否出售意見不一，其中兩個異議股東更向紐約最高法院聲請發出禁制令，要求禁止菲尼和另一位會計師股東出售持股。也因為這場訴訟，外界才從菲尼的抗辯理由得知：向來嚴格要求匿名捐贈的菲尼其實早已是個「有名無實」的億萬富翁。

可以從人生哲學、企業經營、國際關係、非營業組織管理、併購、爭議處理、稅務會計等許多不同的層面來閱讀菲尼這段精采的人生歷程，卡西迪甚至常把書中部分情節拿來作為與客戶分析問題時的參考案例；引用某補教名師的台詞——哥讀的不是傳記，是人性。但話又講回來，法庭上的糾紛，其實也是在處理人性的問題，不是嗎？



## 斷無消息石榴紅

鳳尾香羅薄幾重，碧文圓項夜深縫。  
扇裁月魄羞難掩，車走雷聲語未通。  
曾是寂寥金燼暗，斷無消息石榴紅。  
斑鴦只繫垂楊岸，何處西南詩好風。

◎陳清白 律師

在娛樂圈，被暱稱為「阿姑」的電視名製作人周遊女士，日前傳出自殺的消息。原因是，小她十一歲的丈夫，疑有外遇。「阿姑」在悲傷沮喪之餘，仰藥輕生，以示抗議。

年輕人為情所困，動不動就鬧自殺，早就司空見慣，不是什麼精彩好戲。但高齡已逾八十，雞皮鶴髮的老太太，還猛吃飛醋，「一哭二鬧三上吊」，不惜犧牲性命，以凸顯薄情郎的不忠，這齣愛情倫理劇，比起她所製作的電視節目，吸引人的程度，恐怕有過之而無不及。

「阿姑」鬧自殺的新聞，是真是假，無從查證。但這則八卦消息，倒讓我想起一樁令人心有戚戚的陳年往事。

小時候，我鄉下老家的隔壁住著一對老夫妻，依照輩份，我要叫他們「舅公」和「妗婆」。這兩位老人都很慈祥，也很好相處，照理，他們倆配在一起，就算不是神仙眷屬，至少也是對恩愛夫妻。但奇怪的是，從小到大，我從沒見過他們講過話。兩個人同住在一個屋簷底下，既不吵，也不鬧，既不哭，也不笑，就好像陌生人一樣，一過就是幾十年。直到有一天，舅公過世了，妗婆一身黑衣黑褲，面無表情，外表淡定到讓人看不出心裡究竟在想些什麼？

妗婆在舅公停靈的日子裡，每天照樣下廚做好飯菜，然後，喚來兒孫端到靈堂去祭拜。從她的舉動看起來，似乎她對舅公還存有著一絲絲夫妻間的眷戀之情。但詭異的是，在這段期間，她總是穿著一雙黑鞋，鞋的兩個腳背上，各貼著一塊，外觀上看起來，就像日本國旗那個旭日般的朱紅色紙。

我好奇的問我母親：妗婆的鞋子怎麼貼著那樣的紅紙？媽媽說：妗婆有對神明咒詛（發誓）過，舅公死時，她要穿紅鞋，以示慶賀。可是，這鞋也未免長得太滑稽了。事後我想，妗婆大概是因為沒有紅鞋可穿，又不能對神明失信，因此，只好想了個變通的辦法，在鞋上貼上紅紙，表示她言出必行，說到做到吧！

到底有什麼深仇大恨，讓妗婆有如此強烈的情緒反應？原來又是感情問題所惹出的禍。話說妗婆的丈夫，也就是我稱他為「舅公」的老先生，年輕時雖然算不上是個美男子，身材也只是中等而已，但他衣著講究，幽默風趣，很得異性的青睞。有一天，田裡的蕃薯正在收成，不料天氣乍變，下起了一陣小雨，那時，在田裡忙活的農人都會戴著斗笠，用來遮陽避雨。偏偏受託來幫忙；也是住在鄰近的一位美麗少婦，頭上只包著一

條花頭巾，正在淋著雨。

在我看來，舅公或許是因為憐香惜玉，也或許只是男人天生就有的；一股對女人特別仗義的豪氣，他摘下頭上的斗笠，順手把它遞給這位正在淋雨的少婦。這一幕，恰巧在一邊勞作的妗婆，都清清楚楚的看在眼裡。

這位當年的少婦，也是我們的鄰居，在我唸高中時，她還健在，只是經過歲月無情的洗禮，已經白髮皤皤，垂垂老矣！她年老的模樣，雖然比不上少艾時的美麗，但溫柔婉約的氣質，仍不難窺出年輕時，亮眼迷人的風采。舅公和這位少婦有無私情？沒有人知道，但憑著女性天生的直覺，妗婆一口咬定，他們兩個人，一定有某種程度的親密關係。

回家後夫妻倆吵翻了天，吵完架後，妗婆發誓，終生不再與舅公和好，而且還要恨他一輩子，如果他先死了，她也會穿紅鞋，表示慶祝。

沒有任何感情走私的證據。有的，只是一雙關愛的眼神，和一頂及時伸出援手的斗笠。沒想到就因為這樣，讓這對已經生了五男一女的結髮夫妻，終身不再相互聞問，成了一對名副其實的怨偶。別以為我這位妗婆是個硬心腸的人，其實她的心地，柔軟到無人能比。沒有人養的小貓小狗，她一概收留。乞丐上門，哪怕她自己的日子已經過得很辛苦，她也會想盡辦法，盡量擠出一點糧食或金錢加以接濟，以免求乞者空手而回。還有，鄰近的小孩受了委屈，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跑到妗婆家去尋求慰藉，並且在那裡過上一夜。妗婆要到農地裡工作，後面總會跟著一堆小孩和她所收留的流浪狗，浩浩蕩蕩一起下田幹活。妗婆活到八十多歲才過世，她的葬禮，連已嫁出去不怎麼相干的人，都趕回來為她送行。像她這樣豁然大度又充滿愛心的人，照理說，沒有什麼為難事好讓她過不去，但偏偏在感情上面，她到死也看不開。

妬婦自古以來不勝枚舉，嚴重的程度，不一而足。唐人段成式的書裡，就記載了一個有關妬婦的故事。

話說山東臨清縣有個地方叫「妬婦津」，妬婦我們了解，但「津」是什麼意思？「津」其實就是河川的渡口，成語「乏人問津」、「指點迷津」，指的就是這個。

相傳晉朝有個文人叫劉伯玉，劉伯玉的太太姓段，這位段小姐，生性善妬，醋勁大到無極限。偏偏劉伯玉「哪壺不開提哪壺」，老是在他妻子的面前吟誦著「洛神

賦」，並且於吟完後，還會跟他的妻子說：「如果能娶到像洛神這樣的女子，那麼終生也就再無遺憾了！」他的老婆不是什麼善男信女，哪容得老劉這麼皮裡陽秋的指桑罵槐？她馬上回話：「你怎麼老拿水神的美貌來鄙視我呢？我死了，何愁不能成為水神？」，當晚，段小姐就跑到渡口投河自盡了。段小姐死後七日，託夢給劉伯玉說：「我現在就是水神了！」從此以後，說也奇怪，只要是婦女，要經這個渡口過河，都要把臉上所化的粧塗抹去，否則，風暴馬上席捲而來。但如果是長得很抱歉的醜婦要過河，雖然不毀去臉上所化的粧，水神卻一點也不會生氣。因此許多婦女，怕自己渡河時，水面平靜無波，會平白招來醜婦的譏諷，因此，都會事先毀粧，以免惹人嗤笑。自此，山東人流傳著一句話：「想要找個漂亮的老婆，只要站在渡口，女孩子一到水邊，美醜立現。」

文前的詩，是唐朝詩人李商隱所寫，詩名叫做「無題」的一首七律。詩名無題，意思就是這首詩沒有題目。一般來講，唐詩不管絕句或者律詩，都會有個題目，好讓閱讀的人，一眼就能明瞭詩的含義，可是李商隱卻很古怪，他的許多詩，都用「無題」作為詩題。

由於詩的字數太少，整體上過於簡單扼要，以致於同一首詩，很難有完全相同的解釋，用比較文縹縹的話說，叫做「詩無達詁」。有題目的詩，至少望文生義，知道詩裡在說些什麼。但一旦省略詩題，讀者就成了霧裡看花，只能各自揣摩臆測了。

我想李商隱一定有什麼難言之隱，否則，實在沒有必要這樣故弄玄虛。這首詩光從字面上看有點難，不知道在說些什麼，但前後聯貫，又很有故事性，似乎是在描寫一件不足為外人道；而且只有作者和詩裡的女主角才能心領神會的神祕戀情。

已故的歷史小說家高陽先生，一生筆耕無數，著作等身。他有一部算是文學作品，也算是歷史小說的大作——「鳳尾香羅」，寫的就是李商隱一段纏綿悱惻的不倫之戀。

話說李商隱仕途不得意，婚後一直住在洛陽他老丈人涇源節度使王茂元所贈與的宅邸裡。他的妻子有個妹妹，家人都叫她「十七姨」，長得容貌艷麗，溫柔多情，又善解人意，而且一直和李商隱夫婦住在一起。李商隱和小姨子發生了婚外情，但又不能明目張膽的往來，因此，多情的詩人，只好在暗通款曲之餘，不斷的寫情詩，以表達他無盡的相思之意。我們現在所吟誦的許多經典詩句，都是他的大作。

(下接第5版)

# 民主自由的基礎：依法行政原則

◎姚其聖

新政府成立以來至今，在總統府內設立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新南向辦公室」等四個機構，以處理國家當前所面對的複雜重大問題。

姑且不論其設置有無疊床架屋，從新政府增設上開機構所展現旺盛圖治的企圖心，我們甚感欣慰國家得人之餘，也要提醒新政府要確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這一條規定為行政組織法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法律保留的展現。依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行政首長想在內部增設機關處理政務，超過原有編製之法定員額時，必須要有法律或法律之明確授權，其所設立之機關才具合法之正當性。查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規定（下稱：總統府組織法），並無授權總統在現行總統府組織法現有之機關架構下，為處理政務所需，得另設機關組織的權限。從而，近來在總統府內所設立之首揭「新南向辦公室」等四個機構，欠缺法源依據；也就成為新聞媒體所俗稱的「黑機關」。

為甚麼國家機關之設置需有法律之依據呢？「凡百庶政，非錢莫辦」，想辦事就要設機關找人。這涉及人民的「荷包」問題，立法院是專門為人民看緊荷包不被濫用的機關；此就是國家機關之設置要有法律依據之理由，絕不容行政機關在毫無法律依據之下，任憑行政首長個人意志隨意創設。為進一步控制行政機關用人浮濫，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七萬三千人。」，上開四個黑機關在總統府的強力主導之下，顯已抵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生米已煮成熟飯，覆水更難回收，建議總統府確實依該法之規定，在總員額之限度內調配人員，千萬不要再有逾越之舉。

總統府是國家「實質」的最高行政機關，為何強調實質呢？因為依憲法第五十三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所以附加實質二字，以示區別。總統府既然身為國家之實質最高行政機關，位望隆重，動見觀瞻，理應為各機關之表率，豈可在無法源之依據下，違

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現在的新政府完全掌握立法院之多數，修改總統府組織法賦予總統為處理特定政務，得在總統府內設置機關之權限，應非難事，為何不先修改總統府組織法後，再設置文首揭示之四個機關？真是令人費解！

另，新政府與國道高速公路局收費員達成補償協議，總經費六億元，理由為——「無過失企業社會責任」，請遠東公司負擔二億元，補償項目包括抗爭時期的餐費。補償內容項目、補償金額如何計算、經費來源等，全無法源依據，都在政府的黑箱作業之中，過程毫不受立法院監督，更遑論公開透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如此關係重大且具爭議性之人民權利義務保障事項，難道不需要有法律依據嗎？而遠東公司是自願負擔所以不需法律依據嗎？現在的新政府完全掌握立法院之多數，可以透過立法程序制定「國道高速公路局收費員離職補償條例」，作為法源依據，藉由立法程序的公開透明討論，取得依法行政的正當性。不知為何新政府未能依循正途辦理？

新政府在無法源依據下容許總統府創設四個黑機關；又以「無過失企業社會責任」請遠東公司負擔無法律依據的補償金額；再用推定的立法方式認定不當黨產的範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部當財產處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參照），違反行政處分應由處分機關負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這些是統總府、遠東公司、國民黨與國民黨有關團體或個人的事，與你我無關。至於，遠東集團在花蓮的水泥廠特許延長開採時間，以超有效率的時間完成行政程序的核准，那就更不關你我的事了。

因為事不關己，所以你我保持沈默。爰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猶太屠殺紀念碑上，德國馬丁神父的小詩，作為本文結語：「他們捉拿共產黨員，我保持沈默，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他們捉拿猶太人，我又保持沈默，因為我不是猶太人；他們捉拿工會成員，我還保持沈默，因為我不是工會成員；他們捉拿天主教徒，我仍保持沈默，因為我是新教徒。最後，他們要捉拿我，沒有人為我說話，我也沒有說話的機會了。」

(文承第4版)

例如：

昨夜星辰昨夜風，畫樓西畔桂堂東。  
身無彩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  
隔座送鉤春酒暖，分曹射覆蠟燈紅。  
嗟余聽鼓應官去，走馬蘭臺類轉蓬。  
  
重樟深下莫愁堂，臥後清宵細細長。  
神女生涯原是夢，小姑居處本無郎。  
風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誰教桂葉香。  
直道相思了無益，未妨惆悵是清狂。

來是空言去絕蹤，月斜樓上五更鐘。  
夢為遠別啼難喚，書被催成墨未濃。  
蠟照半籠金翡翠，麝薰微度麝芙蓉。  
劉郎已恨蓬山遠，更隔蓬山一萬重。

相見時難別亦難，東風無力百花殘。  
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  
曉鏡但愁雲鬢改，夜吟應覺月光寒。  
蓬山此去無多路，青鳥殷勤為探看。  
等等。

以上這些詩，全部都是「無題」，真是賣盡了關子，也吊足了大家的胃口。其實，國文程度再普通的人也看得出來，詩裡感情豐沛，兒女情長，都是寫給他朝思暮想的意中人的。而這位意中人究竟是誰呢？古往今

來，騷人墨客猜了一千多年，只有腦袋進水的人，才會說是寫給李太太的。

起初我也看不懂李商隱詩裡到底在寫哪一齣戲，直到看了高陽先生的大作以後，才恍然大悟。高陽先生不愧是大才子、歷史小說的巨擘。這些八卦是他考據而來？還是自己憑空想像？因為高老已經到另外一個世界寫作去了，我無法再問出答案，但他的故事寫得高潮迭起，纏綿悱惻，合情合理，因此，我寧願相信這些都是真的。

原來，李商隱的這位小姨子，雖然因為仰慕姐夫洋溢的才華而深深沉溺在愛河之中，但她也知道，姊姊是不可能成全她的。加上李商隱在官場上一直鬱鬱不得志，讓她感到將來難有出頭的一天。而她的姊姊「十四姨」，為了阻撓這段不倫之戀，更是費盡苦心，特意託人介紹了一位家世殷富且兼祧兩房的紳士子弟，十七姨在心猿意馬的情況下，決定斬斷情絲，擇枝另棲。

這首詩的頭兩句，寫的就是十七姨在趕辦嫁妝的情景：「深夜裡妳正埋首縫著綠色花紋的圓頂羅帳，所用的鳳尾花樣的絲羅，是幾層的呀？」三、四兩句描寫的，則是小姨子上了花轎的那一幕：「像明月般圓形的

扇子，遮掩不住妳滿臉的嬌羞。迎娶的馬車啟動時，車輪聲轟隆作響，像打雷一般，以致於我們臨別的對話，一句也聽不清楚。」第五、六兩句則是追憶往事，和惦念著十七姨遠嫁時所承諾的話：「曾經多少個夜晚，我因為想念妳而無法入眠，一個人孤零零的直到燭盡燈殘。妳說妳雖然遠離，但最晚在石榴花開的時節，就會給我捎來消息。如今，眼看已經榴花照眼，可是妳仍然音訊全無。」，最後兩句，李商隱只能自怨自艾了：「因為妳沒有寄來隻字片語，我無從去找妳重溫舊夢，只好將我那匹青驥良馬繫在河岸邊的楊柳樹下，只是我不知道在哪裡才能等到西南那邊，給我帶來好消息。」，其實，李商隱的這位小姨子嫁得並不幸福，因為不堪夫家的虐待，後來自盡了。這件事，帶給詩人和十四姨無限的悲痛與悔恨。但限於篇幅，我就不再深入介紹了。

俗話說：「愛情的眼裡揉不進一粒沙子。」，女人看起來雖然柔弱，許多事情好像也都不難溝通，唯獨感情這一塊，就是沒得商量。真真應了台灣人的一句老話：「甘願擔蔥賣菜，不與人公家尪婿。」，這句話有沒有道理？回過頭來，看看我的妗婆和周遊阿姑對付「冤家」的手段，就不難明白！

# 台南律師公會第32屆106年度8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8月17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宋金比、陳琪苗、陳清白、王燕玲、曾怡靜、林姪琪、趙培皓、黃俊謙、鄭植元、鄭嘉慧、黃郁蘋、謝育鐸、王正宏、王建強、陳建欽

列席：林仲豪、蔡宜均

主席：宋理事長金比 記錄：蔡宜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5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64期臺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6年6月份梁懷信等34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6年7月28日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司法院訂於8月18日（五）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本會由本人及秘書長林仲豪律師參加。
- 全聯會就指定辯護律師支給報酬、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酬金及閱卷事宜之相關意見發文予司法院，本會已連署。
- 高雄律師公會邀請嘉義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及本會理監事，共同舉辦聯誼交流餐敘，於10月29日上午11時在花季度假飯店舉行，費用由出席理監事各自負擔。
- 本會在8月12日下午第一次舉辦「夏日精釀啤酒品飲入門課程」，課程中可學習一些關於精釀啤酒的知識，又能品嚐美酒，非常感謝文化藝術委員會主委劉芝光律師的規劃安排。

二、監事會（陳建欽監事）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王燕玲常務理事報告）：

- 本月收支項目相符，運作如常。
- 今年度週年慶晚會已在籌備，預計邀請素有盛名的「相信樂團」到場表演，敬請期待。

(二)實務研究委員會（鄭嘉慧理事報

告）：

- 本會今年度依舊與成大合辦府城法學論壇，相關課程會儘量與本會預定的學術研討會時間錯開舉辦，請會員踊躍參加。
- 8月26日上午9時至12時，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學術研討會，邀請陳欽賢法官主講「告訴你刑庭法官在想什麼」，雖以執業年資1至3年之會員為最優先，但有意願參加之會員，仍歡迎向本會報名。

(三)文康福利委員會（謝育鐸理事報告）：

- 9月16、17日本會舉辦阿里山旅遊行程，報名人數總計為73人，多出3人部分，因車位及旅館房間均足夠，所以都可參加。目前已安排分配車輛、房型，且將名單提供給旅行社，辦理後續作業。
- 因前些時日夫妻樹之一倒塌、颱風及豪雨關係，造成阿里山往塔塔加公路坍塌，經搶修後，現為管制通行，開放通行時間為每日下午5時到隔日上午7時進行夜間封閉管制，於出發前會再確認路況，若無法通行，則原本塔塔加及玉山觀日的行程，將調整為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搭乘觀日小火車看日出。
- 高岳森林步道之前因鐵路工程修復，公告封閉至7月31日，會再持續確認路況是否開放，如未能及時開放通行，則改為一起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活動。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陳清白常務理事報告）：

近日同林瑞成律師、許雅芬律師、秘書長等拜會新竹、苗栗、基隆、桃園律師公會，聯繫情誼，場面熱絡。

(五)法律研修委員會（鄭植元理事報告）：

經交辦研究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如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第114條，在邦地方法院、邦高等法院、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家事法院、邦勞動法院、聯邦勞動法院、聯邦財務法院等，均採行強制律師代理，而在聯邦最高法院應委任在聯邦最高法院許可登錄的律

師，而不是任何有律師資格的人就可以。例外不需強制律師代理，如繫屬區地方法院、5000歐元以下，特定紛爭類型，如居住租賃、旅遊、旅客運送、區分所有權等。故就強制律師代理例外事項，或可從金額及案件類型思考。

(六)學術進修委員會（黃郁蘋理事報告）：

9月2日上午9至12時假生活美學館舉辦全聯會南區場在職進修課程，由吳光陸律師主講「強制執行法之實務問題研討」。

(七)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1. 106年7月份退會之會員：

李後政、鄭涵雲、林文淵、林思儀、黃政雄、康四評、吳啟勳、張泰昌、張清凱（以上月費已繳清）等9人。

2. 截至7月底會員總數1567人（含台南區會員317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年7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蘇敬宇、黃偉邦、李銘偉、郭志剛、張宗存、黃映智、鄭佑祥、梁基暉、秦嘉達、洪懷舒、林宏都、吳孟勳、林炎昇、蔡佩樺、胥博懷、羅亦成、吳讚鵬、郭子維、廖于清、謝昆峯、林泓毅、柯佾婷等22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6年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第70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共同合辦暨贊助經費案，請討論。

決議：贊助14萬元。

四、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推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委員人選案，請討論。

決議：推薦林姪琪律師。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